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

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